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

9、出席对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3 人，代表股份 124,214,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人，代表股份 104,996,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7 人，代表股份 19,218,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6 人，代表股份 14,985,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股份 1,109,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6 人，代表股份 13,875,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9%。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 2 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6,3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 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536,248	97.8436%	2,237,975	1.8017%	440,600	0.354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306,724	82.1253%	2,237,975	14.9345%	440,600	2.9402%	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不含本数）表决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游晓、王红娟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